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3043

债券简称：正元转债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功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注销243.5073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旨在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